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536241號

附件：文化景觀公告表及土地資料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文化景觀「白冷圳」登錄範圍內「種苗改良繁殖場」地址等內容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4條暨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文化景觀名稱：「白冷圳」。

二、位置：從和平區「白冷圳入水口」（和平區東關路二段三民巷）至新社區「種苗改良繁殖場」之水圳系統及種苗改良繁殖場（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6號）。

三、範圍：

（一）和平區白冷圳入水口至新社區分水口（圓堀）之主幹線圳道。

（二）新社區分水口至種苗改良繁殖場之大南支線圳道。

（三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。

四、增修內容：

（一）修正公告部分：

1、登錄範圍內「種苗改良繁殖場」地址：原公告為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6號，修正為「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6號」。

2、登錄範圍內「種苗改良繁殖場」土地面積：原公告面積合計56,570公頃，修正為「56,570平方公尺」。

（二）補增公告部分：

1、種類：水利設施、農林漁牧景觀等。

2、登錄之基準：符合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。

五、增修理由：

(一)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105年3月2日種總字第1053524050號函暨105年3月21日種總字第1053524061號函辦理修正「種苗改良繁殖場」地址及土地面積資料。

(二)依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條規定，補列公告旨案文化景觀之種類及登錄基準等說明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出國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